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斗门区尖峰南片区市政道路及景观工程

项目编号：2018-440403-50-03-801335

建设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验收单位：珠海华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3年1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斗门区尖峰南片区市政道路及景观工程 | 行业类别 | 其他城建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 珠海华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2018年4月23日,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下发了“关于对《斗门区尖峰南片区市政道路及景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斗水务审〔2018〕18号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工期为2018年6月至2022年6月; 景观工程施工工期为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珠海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一标段: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二标段:珠海供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一标段:珠海兴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标段、景观工程: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设单位珠海华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斗门区尖峰南片区市政道路及景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3年1月10日，珠海华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斗门区尖峰南片区市政道路及景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斗门区尖峰南片区市政道路及景观工程位于斗门区尖峰南片区，其中景观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河香路、珠峰大道、西堤路围合区域的景观用地。本工程包含市政道路工程及景观工程，规模如下：市政道路工程包含八条道路：1#路（河桥路）、2#路（河通路）、3#路（河香路）、4#路、5#路（河景路）、6#路（河坊路）、7#路（河西路）和8#路（河山路），道路设计总长约3265.363m。市政配套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软基处理、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安监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景观工程建设内容为河香路、珠峰大道、西堤路围合区域内的景观用地，共约6.4公顷，内含规划水系。本工程建设总投资25107.4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0384.34万

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勘察，部分道路名称已进行变更，其中 3#路河香路已变更为河观路、4#路命名为河诚路、5#路河景路已变更为中荣路、6#路河坊路已变更为兆荣路、7#路河西路已变更为河远路。其他道路路名不变。

由于 2#路（河通路）未开工建设，本次验收不包含 2#路。项目市政道路工程分别设二个标段进行施工，其中一标段包括 3#路（河观路）、4#路（河诚路）、5#路（中荣路）、6#路（兆荣路）、7#路（河远路）；二标段包括 1#路（河桥路）、8#路（河山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工期为 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景观工程施工工期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根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标段完成工程规模 2343.527m，工程造价 10646.39 万元；二标段完成工程规模 474.28m，工程造价 3992.48 万元；景观工程完成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63347m²，工程造价 5872.2945 万元。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4.38hm²，其中永久占地 11.67hm²，均为规划的建设用地；临时占地 2.71hm²。项目实际挖方总量 18.50 万 m³，填方总量 38.56 万 m³，借方量 20.78 万 m³，弃方量 0.72 万 m³。工程借方均需从合法料场外购，弃方均已运至方案设计选定的区域回填综合利用。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奥思特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原珠海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任务，于2018年4月8日完成了《斗门区尖峰南片区市政道路及景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8年4月23日，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下发了“关于对《斗门区尖峰南片区市政道路及景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斗水务审〔2018〕18号。项目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6.46公顷。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1、初步设计批复

2017年11月28日，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了“关于斗门区尖峰南片区市政道路及景观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2018年05月02日，获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批准书编号：SS20180502-165，项目编号：SZ2017-476甲。工程名称：斗门区尖峰南片区市政道路及景观工程（市政道路工程）——道路、软基、桥涵、交通、安监、管线、基坑、电缆沟、照明、景观、排洪渠、水闸、海绵城市建设专篇。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2)2019年01月15日,获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批准书编号:SS20190115-022,项目编号:SZ2017-476-2。工程名称:斗门区尖峰南片区市政道路及景观工程(市政道路工程)二标段(1#、8#路)——道路、软基、交通、安监、管线、基坑、电缆沟、照明、景观、海绵专项。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3)2019年05月23日,获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批准书编号:SS20190523-219,项目编号:SZ2017-476-3。工程名称:斗门区尖峰南片区市政道路及景观工程(市政道路工程)(3#路)——道路、软基、交通、安监、管线、基坑、电缆沟、照明、景观、海绵专项。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斗门区尖峰南片区市政道路及景观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完成了《斗门区尖峰南片区市政道路及景观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于2019年8月至2022年12月共完成斗门区尖峰南片区市政道路及景观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季度报告表 13 期。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底编制完成了《斗门区尖峰南片区市政道路及景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确定为水土保持三级防治标准，根据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地形地貌、土壤植被、水文气象等因素分析，按照相应修正标准，进行修正后确定本方案防治目标如下：扰动土地整治率 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2%，林草覆盖率 17%。从工程运行初期来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7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0%以上、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2%、林草覆盖率 49.37%。以上 6 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均已硬化，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工程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工程运行正常，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

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廖振华 | 珠海华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建设单位 |
| | 陈霏杨 | | 项目经理 | | |
| | 付建伟 | 珠海市水利学会 | 高级工程师 | | 特邀专家 |
| | 邹骥 |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
| | 郑细妹 |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水土保持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 | 丁颖杭 |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设计经理 | | 设计单位 |
| 组 员 | 封龙发 |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施工单位 (一标段) |
| | 曾慧俊 | 珠海供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施工单位 (二标段) |
| | 黄志华 | 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施工单位 (景观工程) |
| | 潘彩云 | 珠海兴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 监理单位 (一标段) |
| | 秦晋亮 |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 监理单位 (二标段) |